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19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杨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对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及安排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1.00元/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十二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行为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1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P₁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₀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配股的除权事项，则由双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所确定的配股除权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18,412,698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新里程集团	218,412,698	687,528.66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新里程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告之日起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68,581.59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6月，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划拨、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就本次发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针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情况说明（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and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及审核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3、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4、选定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7、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情况、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同意董事有权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

10、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在股东大会有效期内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备案注册的前提下，则相关授权的有效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包括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公司的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表人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杨林、周子晴、关旭业、宋丽华、许铭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20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4日以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海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李海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

2.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30-15:00。

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出席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份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